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上午9:00至12:00在公司一楼展厅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公司共有股东9名，持有公司100%股权。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100%股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决议1：通过《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赞成2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会议认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是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的，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数量：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2）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4）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5）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6）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决议 2：通过《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的调查研究，该议案中提出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行，该议案中列出的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到位的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决议 3：通过《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提案中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是可行的，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决议 4：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及其授权内容和范围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助于提高上市工作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顺利实现上市。

决议 5：通过《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设定为 24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上市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决议 6：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决议 7：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规范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决议 8：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决议 9：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

决议 10：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决议 11：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决议 12：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决议 13：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 14：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制定《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有利于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助于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

决议 15：通过《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制定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能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助于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

决议 16：通过《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赞成 2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会议认为，因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且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会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且如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能够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能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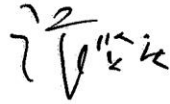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张宇涛(签字)



张贤庆(签字)



林岩(签字)



陈松辉(签字)



王军(签字)



李冰(签字)



陈燕生(签字)



胡玉明(签字)



李璨蛟(签字)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